



委托承办协议

本委托承办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24年3月1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甲方：北京健康促进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于2024年3月23日在南宁举办2024内分泌诊疗新进展研讨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承办该项目，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

-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并在项目策划及活动执行期间对乙方提出要求及意见，并要求乙方及时有效对提出的要求及意见进行反馈；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项目预算予以审核，并对审核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要求乙方进行说明或调整；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最终承办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实际成果调整结算金额；
- (4)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和支持以支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

2、乙方：

- (1) 乙方应严格做好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并配合甲方提供检查、审计和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乙方应在项目开展期间及结束后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发票，收据，明细单、签到表、照片、视听资料、讲课协议，转账凭证等），项目费用详细使用情况，并保证提供资料真实、合法。且乙方承诺相关资料至少留存五年。
-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务实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工作质量，项目期内向甲方汇报阶段工作进展情况。
-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已签署的《展示展览操作规范》相关要求。
- (4) 乙方应负责项目安排和日程的策划，保障项目顺利执行。乙方全权承担项目



执行期间相关执行人员的人身安全风险。

(5) 乙方应在项目执行完毕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甲方指定的项目结项资料以供甲方评估项目执行成果。

第二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承办项目费用预计人民币捌万贰仟玖佰贰拾壹元叁角贰分（小写：¥82921.32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柒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陆角柒分（小写：¥78227.67元）。

2、费用支付方式：a_（选择a或者b）

a. 一次性付款：甲方于项目执行成果评估合格后20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项目费用，具体金额以双方认可的结算单为准。

b. 分次支付：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 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项目费用人民币 元（小写：¥ 元）；剩余项目费用于项目执行成果评估合格后20日内支付，具体金额以双方认可的结算单为准。

3、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 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4、乙方应在收到承办项目费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健康促进会

纳税人识别号：51110000500310312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66号院百环家园8号楼百环青创大厦3层301

电话：010-89056096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华大厦支行

333756017231

第三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



的信息，均应保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或转让保密信息（已经对外公开的材料和信息除外）。

2、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的行为，对方有权要求赔偿相应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的发生，包括天灾、爆炸、自然现象、火灾、动乱、道路封锁、港口禁运、政府行为过失、劳资纠纷等或其它类似或非类似的超出执行方预测和控制能力以外的事件，而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规定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另一方，本协议同时推迟履行。在协议推迟期间，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双方协商终止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与协议有关的项目未发生的费用。

3、在本项目验收合格之前，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者乙方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标的额的1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弥补实际损失，以实际损失为准。

4、在本项目验收合格之前，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若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标的额的10%的违约金。

第五条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当遵守所有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准则的要求。

第六条 如果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第八条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健康促进会
BEIJING HEALTH PROMOTION ASSOCIATION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66 号院百环家园 8 号楼百环青创大厦 3 层 301
邮 编：100022 电 话：010-89056096
传 真：010-89056102 网 站：www.chinahpa.org
Email: mail@chinahpa.org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签署如下：

甲方盖章：北京健康促进会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
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1:

反商业贿赂承诺及展示展览操作规范

供应商：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作为向北京健康促进会（以下简称“协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根据协会有关反腐败/反贿赂合规政策要求，为了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协会所有供应商在向协会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均遵守上述合规政策，现供应商承诺：

一、反腐败/贿赂法律的遵守

(1) 在向协会提供服务和产品过程中，供应商及其员工、代理人等不得出于影响、引诱或报答某行为、为免除义务或维系不正当的利益、获取或维持业务的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向公务员、政府官员或其它任何人给予、承诺给予、授权给予或接受任何支付或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贿赂；

(2) 遵守一切适用的反腐败及反贿赂法律法规。除非供应商公司在本协议或项目工作订单/任何订单中事先书面许可并指明第三方接受人，供应商及其员工、代理人等不得在其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时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付款或提供礼物。供应商应在得知其可能违反本条义务时立即通知甲方。

(3) 供应商在任何时候均应尽最大的努力和谨慎义务提供服务并遵守各签约方主要营业所在地以及本协议履行地等地区应适用的一切法律法规。提供的服务均应遵照适用的行业准则、被普遍接受的职业标准并达到协会合理满意的程度。在提供服务之前，供应商应向协会披露其一切可能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利益冲突，包括供应商是否会接受来自第三方的与服务有关的付款。

二、审计

供应商应保留与所有已提供的服务、服务中产生的已收取费用和为获取授权所支付费用及其它费用有关的准确账目和记录。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之日起的五（5）年内，协会均有权自行承担费用在正常工作时间对供



应商的该等账目及记录进行审计，审计目的可以是公司对本协议合规条款的遵守情况、服务的履行情况、公司提交的发票以及第三方或供应商已支付或应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三、在项目操作过程中，如涉及展示展览活动的，请按照以下事项执行：

（一）涉及全部展示展览需要注意的内容：

- 1、协会会议为专业医学学术会议，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相关企业、出版发行单位、服务供应商等须具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生产经营资质。
- 2、展示的内容包括经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国内生产或批准进口的药品、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及正规出版机构出版的医学学术、技术、信息、科普等各类期刊、图书资料及电子音像制品等。凡未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产品不得参加。供应商应起到监督义务，如有违反此规定的情况发生，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消除不良影响。
- 3、供应商应当确保在会议期间展示展览的内容和形式必须科学、真实、健康、清晰、合法，不得违反《药品管理法》《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或误导参会人员。供应商应当监督参展机构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生不正当竞争行为。
- 4、不得在会议期间开展与会议无关的活动，展示活动不得影响学术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涉及会议资料、会议手册发放的，可参考：

须于展示载体中注明：

- 1 本次会议资料发放仅限于已注册参会的医疗专业人士，会议相关的医学材料及学术成果仅限于医疗专业人士内部交流学习，不向公众发放。
- 2 本次会议资料发放仅限于已注册参会的医疗专业人士，会议相关的医学材料及学术成果仅限于医疗专业人士内部交流学习，不对外发放。

（协会/主办方对相关内容不作任何推荐、证明）

（三）涉及易拉宝、海报、展位展台等展示的，可参考：



须于展示载体上注明：相关展示信息仅限于医疗专业人士内部交流学习。

（协会/主办方对相关内容不作任何推荐、证明）

摆放注意要点：

1. 企业展示易拉宝

-有独立的展示区，放置在独立展示区内，不要出现在会场（会议现场、活动场地、活动区域）外公共区域。在会场外醒目位置放置提示：“此会议仅限医疗专业人士参与”。

-无独立的展示区，可放置在活动场地内部，或通知场地管理人员，使用“一米线”或其他围挡，将展区与公共区域分隔开，并放置提示“此区域仅面向参加XXX会议的医学专业人士开放”。

备注：企业放置的展示易拉宝，须经协会/主办方审核后方可展示。供应商有义务协助协会/主办方完成相关审核工作，监督并确保会议现场展示物均已完成审核。依据《广告法》第九条规定，严禁出现“唯一”“国家级”“最高级”“最佳”“最优”等最高级词汇。药品、医疗器械展示等应当严格遵照《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涉及线上会议展示的。可参考：

须会议全程注明：会议相关内容仅限于已登记/注册参会的医疗专业人士内部交流学习。

（协会/主办方对相关内容不作任何推荐、证明）

建议：设置提示（直播间登录界面、会议日程、会议邀请）“本次会议内容如涉及学术版权，除提前告知协会/主办方并取得许可外，禁止、转发、对内容进行再次编辑剪辑等再创造行为”

（四）保证

1. 作为向协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承诺在向协会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均遵守上述合规要求。本承诺在供应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期间长期有效。
2. 本规范作为协会与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必备要件，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披露本规范的内容。
3. 本条保证至双方合作届满后仍然有效。

四、违约责任



北京健康促进会

BEIJING HEALTH PROMOTION ASSOCIATIO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66号院百环家园8号楼百环青创大厦3层301

邮编：100022

电话：010-89056096

传真：010-89056102

网站：www.chinahpa.org

Email: mail@chinahpa.org

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另一方违反本承诺且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时，守约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违约方的合同。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附件2：

2024 内分泌诊疗新进展研讨会 预算单

2024年3月

项目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住宿费	11	550	6050	
会场	1	20000	20000	
酒店内用餐	1	218	218	
	140	58	8120	
	32	241	7712	
	70	58	4060	
当地接送	400	22	8800	桂林接机
	500	6	3000	上海接机
机票	2	1080	2160	
	2	2513.5	5027	
	2	818	1636	
	2	1745	3490	
高铁	1	151	151	
	2	438.75	877.5	
	2	233.5	467	
服务费	1	6459.16	6459.16	
税	1	4693.66	4693.66	
合计			82921.32	